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II-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或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ci-Tech Minerals Limited (前稱0874791B.C. LTD.)(「China Sci-Tech Minerals」)、(ii) Chariot Resources Limited(「Chariot」)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安排協議(「安排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按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實施購買Chariot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安排計劃(「安排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不時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 安排計劃、安排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 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 意對安排協議之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及
- (c) 授權China Sci-Tech Minerals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China Sci-Tech Minerals不時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安排計劃、安排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 僅供識別

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 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安排協議之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 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2.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授出特別授權(「Chariot特別授權」)(有關 Chariot特別授權之資料詳情載於通函),以配發及發行根據(i)本公司、(ii)中 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iii)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於二零一零 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Chariot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 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Chariot配售股份(「Chariot 配售股份」)建議配售向個人、企業及/或新機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最多 31,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Chariot配售」);
- (b) 取決於董事會議決根據上文(a)分段發行全部或任何部分新股份,授權董事會不時就全部或任何部分Chariot配售股份行使Chariot特別授權,以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配發及發行全部或任何部分Chariot配售股份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决定就Chariot配售股份每次行使Chariot特別授權時(每次「**行使**」) 將予發行之Chariot配售股份數目;及
 - (ii) 根據相關市場考慮因素,包括於每次行使之有關時間現行市況、Chariot 配售股份現行市價及投資者對Chariot配售股份之需求而釐定Chariot配售 股份之發行價,惟發行價不得低於每股Chariot配售股份0.2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不時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 Chariot特別授權、Chariot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

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 及事宜,並同意對Chariot配售協議之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 訂。」

3.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i)本公司與(ii)趙渡先生(「**趙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Chariot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詳情載於通函,據此,趙先生已同意(其中包括)按認購價認購Chariot配售下3,1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Chariot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

「認購價」指趙先生將認購Chariot認購股份之每股Chariot認購股份最終認購價 (不包括經紀佣金、費用及徵費(如有)),須與Chariot配售之配售價相同,惟不得低於每股Chariot認購股份0.2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費用及交易徵費(如有));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不時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 Chariot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 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 Chariot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4. 「動議: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CST Mini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更改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屬必要及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許鋭暉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 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渡先生(主席)、趙銅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許鋭暉先生、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李明通先生及Damon Barber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陳錫華先生。